

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分院暨 xxxxxxxx 合作研究計畫合約書

立約人：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分院(以下稱甲方)

xxxxxxxxxx(以下稱乙方)

甲乙雙方為合作研究計畫，特立本合約，其條約如下：

第一條 雙方合意

甲、乙雙方共同進行合作研究計畫，並依本契約之規定從事。

第二條 計畫內容

一、甲方計畫主持人：_____。

乙方計畫主持人：_____。

二、雙方合作研究計畫名稱：_____。

第三條 計畫期間

本計畫之執行期間自民國 10X 年 01 月 01 日 起至民國 10X 年 12 月 31 日 止。

第四條 計畫成果

一、乙方於計畫屆滿之十五日內，完成本研究之成果報告書及電子檔壹式兩份，由甲乙雙方各持一份。(另繳交成果報告一式四份予乙方供核銷、審查)

二、乙方於計畫結束後一年內，應將研究成果投稿於國內(外)學術性專業期刊，由甲方合作人員擔任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投稿所產生之相關費用應預先編列於計畫經費之業務雜支中。

三、乙方於研究計畫結束後半年內，製作壁報供甲方成果展示，相關費用應檢據正本交由甲方核銷。

四、乙方於研究期間，應向甲方及 GRB(政府研究資訊系統)繳交各期報告。

第五條 計畫費用

本計畫之費用總計新台幣 xx 元，由甲方支付，乙方規劃與應用。本合約經開始執行並經甲方審查通過後，甲方所支付之費用不得要求歸還，其經費表如附表一。

第六條 付款辦法

依下列條件，由甲方分二期支付乙方：

一、計畫費用由甲方於本合約生效後十天內，支付乙方第一期款為總計畫費用金額 50%，計新台幣 xx 元。

二、本計畫乙方於 10X /06/30 日前將期中報告提供甲方計畫主持人確認後，上傳至 GRB(政府研究資訊)系統，甲方於 10 天內完成撥付乙方第二期款為總計畫費用金額 50%，計新台幣 xx 元。期中報告如未於期限內完成上傳 GRB 系統，應於 15 天內補齊上傳 GRB 系統。

三、甲方支付乙方研究費用依法應扣繳稅捐者，由乙方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經費編列及核銷辦法

一、計畫主持人於編列預算時，須依照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分院研究計畫經費編列支用要點編列，未依此要點逕行編列之項目，不得支用。

二、乙方申請第二期款時應併同提出前期(第一期)經費明細表及支用原始憑證正本

及相關領據正本，俾便甲方成本歸屬，倘未依限提供，甲方得俟乙方提出後，方始支付該款項；乙方應於 12 月 15 日前將第二期支用經費明細表及**支用原始憑證正本**及相關領據正本交付甲方核銷。

第八條 智慧財產權歸屬

- 一、 本研究成果申請專利權、著作權、電路佈局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時，甲、乙雙方實際創作之甲乙方人員共列為發明人，甲、乙雙方各以 50% 共享智慧財產權。甲方執行人員得將其在本研究成果納入學位論文。甲乙雙方得於學術會議或期刊公開發表之，但應於事前得到對方書面之同意；若無正當理由時，不得拒絕之。甲乙雙方若未經對方之同意，不得逕行以對方之名義對外發表任何新聞或文章。
- 二、 有關專利申請費等相關費用由甲乙雙方共同負擔各 50%；衍生收(利)益比率分配由甲乙雙方各佔 50%；甲方主持人及校方之權利分益，依甲方內部規定行之。

第九條 保密義務

甲、乙雙方為執行本合約所取得或執有之資訊，非經對方事先書面同意，不得洩漏或交付予任何第三人或運用於本合約無關之工作。雙方人員應遵守本合約之約定。

第十條 權利義務轉讓

甲、乙雙方在本合約中之權利及義務，不得轉讓予任何第三人。若甲方主持人因故無法繼續執行，得由甲方代表人指派人員續行研究；若乙方共同主持人因故無法繼續執行，乙方若能提出合適人員並經甲方認可，則計畫繼續進行，若無法提出合適人員則終止本計畫。

第十一條 生效日期

本合約經雙方依法簽章，自第三條所載研究期間之始日起生效。

第十二條 合約修改

本合約之增刪或修改，需經雙方當事人以書面協議完成修改。

第十三條 不可抗力因素

因水災、火災、風災、地震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致其不能履行本合約者，該方不負給付義務或延遲責任。

第十四條 一部無效

本契約部分條款依法被認為無效時，其他條款仍應繼續有效。

第十五條 合意管轄

因執行本合約而發生爭議時，甲乙雙方同意以屏東地方法院為第一管轄法院，或以仲裁方式處理。

第十六條 附件效力

- 一、 附件視為本合約之一部份，但附件與合約本文有牴觸時以合約本文為準。
- 二、 任何於本契約生效前經雙方協議而未記載於本契約之本文或其附件之事項，對雙方均無拘束力。

第十七條 合約份數

本合約壹式四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二份為憑。

立約人：

甲方：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分院 (請加蓋關防)

代表人： (執行機構首長)

甲方計畫主持人： (簽章)

地址：91245 屏東縣內埔鄉龍潭村昭勝路安平一巷一號

統一編號：92505506

乙方：xxxxxxxxxxxxxxxx(請加蓋關防)

代表人： (執行機構首長)

乙方計畫主持人： (簽章)

地址：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0 x 年 x 月 x 日

表一

研究經費	項目	申請金額	備註說明
	1. 材料費 (含試劑、藥品、檢驗、檢查費等)		計畫內所延伸之各項耗材、材料費、印刷費、文具費等。
	2. 訪視費		
	3. 動物費 (含飼料費)		
	4. 電腦處理費		包括執行計畫所需之統計諮詢、程式設計等費用屬之 (不含電腦耗材費)；
	5. 人體試驗審查費		一筆 5000 元
	6. 業務費		工讀生交通費用得從 4 月份起、台鐵、計程車費、油料費、餐費、飲料費、行政管理費 XXX 元、研討會報名費、投稿註冊費等。
	7. 人事費	-	除 C、D、E 類計畫外，皆不得編列研究人力費
	合計		